

2025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林下经济利用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4〕23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27 号）精神，我县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杭自然资〔2025〕25 号），组织各乡镇积极申报林下经济补助项目。

根据各乡镇项目申报情况，对照项目申报条件，经我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核实、筛选、评定，联合印发《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杭自然资〔2025〕157 号），共批复福建和康药植科技有限公司淫羊藿等补助项目 19 个，主要实施林下种植淫羊藿、茯苓、灵芝等，

到 2025 年 12 底，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及资金下拨工作。

笋竹精深加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

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4〕2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号）精神，我县及时下发了《关于开展上杭县2025年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杭自然资〔2025〕76号），组织各乡镇积极申报笋竹精深加工补助项目。

根据各乡镇项目申报情况，对照项目申报条件，经我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核实、筛选、评定，联合印发《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笋竹精深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杭自然资〔2025〕158号），共批复福建家友竹竹木有限公司等补助项目5个，主要实施笋竹加工设备更新等，

到2025年12月底，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及资金下拨工作。

林业改革试点项目：福建省上杭县作为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先行探索试点县，自2024年起，以“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为核心，推进“三多”改革试点，旨在破解林业资源分散、经营效率低、权益分配不均等问题，促进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林业贷款贴息项目：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5年度省级林业贷款贴息申报需求的通知》（闽林改便函〔2025〕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

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要求，经核实，符合贴息条件的上杭县科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为古田镇）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杭支行贷款115万元，向福建上杭农商银行贷款100万元，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及设施设备购置。

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号）及《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龙林种[2024]15号）精神，下达我县2025年省级财政花卉发展项目专项资金150万元，按《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设计计划的通知》（杭自然资[2025]42号）、《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杭县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杭自然资[2025]126号）、《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莲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我局组织人员对2025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经验收，上杭县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都镇陈和村新建薄膜型智能温室9024 m²（未安装水帘、风机降温系统），占任务9000 m²的100.2%，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福建莲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白砂镇下早康村建

设温室大棚智能控制系统一套，覆盖温室大棚面积 6272 m²，经现场验收，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全年实施林下经济补助项目 19 个，笋竹精深加工补助项目 5 个。通过项目建设，提高林地利用率，有效发挥林下经济经营者、笋竹精深加工企业在林业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安排当地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收入，促进项目实施单位和林下经济及竹业产业产值的增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双赢，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高。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任务 14 个。完成林业贷款 0.002 亿元的贴息。完成新建薄膜型智能温室 9024 m²，温室大棚智能控制系统一套。

2. 阶段性目标：组织项目申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按计划实施、加强项目服务。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当地农户增收，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农民工资收入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检验林业经济发展补助项目建设成效，查找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促进林业经济发展项目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开展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利用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开展省级财政笋竹精深加工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三是符合贴息条件的林业贷款项目，四是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任务，五是开展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项，一是项目资金投入方面：包括项目资金落实及实际支出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三是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包括产出情况，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3. 项目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分季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报告项目阶段性和累计阶段性产出成果，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意见，促进项目建设。实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进行评价，采取现场验收及查阅资料，根据省市下达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县各补助项目建设通过项目申报、现场核实、会议研究、制定方案、批复实施、检查指导等程序，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尽量考虑周全，确保不影响林农利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县对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有制订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实施单位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批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能按计划实施，有组织检查和服务指导。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林下经济利用及笋竹精深加工项目：项目单位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全年完成实施省级财政林下经济补助项目 21 个，笋竹精深加工补助项目 5 个

2. 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完成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9024 平方米，温室大棚智能控制系统一套；经营主体满意率达 95%。

3. 林业贷款贴息项目：完成林业贷款 0.002 亿元的贴息 0.31 万元。

4. 林业改革试点项目：制定《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第二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杭自然资〔2025〕94 号），选定改革事项 14 项，明确改革任务，细化改革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在 2024 年成功制发首张“林木+林下经济”林票的基础上，2025 年总结经验，持续推进林票制发工作，由上杭县汀江国有林场负责实施，选定在下都镇五丰村的汀江国有林场伐后人工造林地作为林票制发山场，林下种植中药材“五指毛桃”157 亩，林票总金额 58 万元，现已完成林票制发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建设，有效促进了项目实施单位和林下经济产业产值的增长，安排当地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进一步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民科学经营山林的能力，让他们得到了实惠，增强了爱林护林的意识，促进了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增长，加快了农村经济发展，助推了乡村振兴。

2. 群众满意度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双赢，促进了山林增绿和农民增收，农民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县各补助项目培育目标明确，建设内容实在，项目发展切合实际，项目的实施对推进我县林业经济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经综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我县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作；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规模，精心组织，积极筹措资金，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建设，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序时推进，

如期建成；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和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自查各环节的相关资料；要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成后，认真开展自查验收，确保项目质量。同时要求项目所在地林业站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严格依法依规，并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督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因花卉市场行情瞬息万变，如何发挥项目基地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还有许多具体的工作，需要细化和策划。在以后的智能温室大棚投入使用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符合花卉生产的实际需要，展开花卉及苗木的生产经营。

2. 部分村民参与度不足，因传统观念影响，少数农户对股权改革持观望态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上杭县林业局
2026 年 3 月 21 日